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永和店仔街福德宮

法定代理人 陳伯鈞

代 理 人 邱柏青律師

相 對 人 楊政信

陳茂己

許燦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85號），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485號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訟），聲請人為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基於物權關係請求被告變更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許可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準此，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得、喪、設定、變更無須登記者，縱使其聲明之內容或請求給付之「標的物」為得、喪、設

01 定、變更依法應經登記者（例如不動產），因與上開規定之
02 要件不符，自不能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又借名登記財產於借
03 名關係存續中，乃登記為出名人之名義，在該財產回復登記
04 為借名人名義以前，借名人尚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可資行使
05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
07 記關係，其為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業向相對人為終止
08 借名登記關係之意思表示，並本於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類
09 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
10 地回復登記於參加人財團法人新北市永和店仔街福德宮福德
11 基金會等語，此有本案訴訟卷宗可稽。聲請人雖依民法第76
12 7條規定為請求，然依聲請人所述，系爭土地目前仍借名登
13 記於相對人名下，則聲請人現既非系爭土地之登記所有權
14 人，自無從就系爭土地對相對人行使民法第767條所有權人
15 之物上請求權，故聲請人縱列民法第767條為訴訟標的，亦
16 不足採為本件審酌許可訴訟繫屬登記之理由。從而，聲請人
17 聲請許可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核與民事訴訟
18 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蘇哲男

27

附表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登 記 名 義 人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地 號			
1	新 北 市	永 和 區	水 源 段	187	74.41	1/2	陳茂己

(續上頁)

01

						3/10	楊政信
2	新北市	永和區	水源段	188	18.05	1/2	陳茂己
						3/10	楊政信